

河南省遥感院  
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7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8 |
| 第四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
| 第五章  |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3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附件   | .....                     | 82 |
| 附件 1 | 特别提示.....                 | 82 |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4 |
| 附件 3 |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 85 |
| 附件 4 |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 86 |
| 附件 5 | 履约保证金保函.....              | 88 |
| 附件 6 | 履约担保函格式.....              | 89 |
| 附件 7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 9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遥感院 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遥感院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557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36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2024 年度主粮作物遥感监测将在全省 80 个粮食种植重点县进行样本采集,采集类型包含春季主要作物为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水稻茬、饲草、裸土、山药、苹果树、灌木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等。并对全省部分耕地约 40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种类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区分春季小麦、秋季水稻、玉米等主粮作物,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系统，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7. 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的80%向成交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遥感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河南省遥感院<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594144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br>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
| 1.1.3 | 项目名称：河南省遥感院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br>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7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
| 1.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2.2 | <b>*项目预算金额：336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b>                                     |
| 1.3.1 |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3.2 | <b>*质量标准：合格。</b>   |
| 1.3.3 | <b>*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b>  |
| 1.3.4 | 质保期：/。   |

|       |  |
|-------|--|
| 1.4.2 |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p> |
| 1.4.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附件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 1.4.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
| 1.4.6 |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b>  |
| 1.7.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
| 1.8.2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2.2.1 | 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异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1.1.1、1.1.2项）。   |
| 2.2.3 |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2 | 本项目为1个包。   |
| 3.1.6 |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3.4.1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作内容。  |
|       |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   |

|       |  |
|-------|--|
|       | 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
| 3.4.5 |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
| 3.5.4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   |
| 3.6.1 | 磋商保证金：无。   |
| 3.7.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br>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4.3.1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
| 5.1.1 |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1.1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
| 5.1.2 | 响应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 5.2.2 | 磋商小组人数：3 人。<br>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1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
| 5.3.2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3.3 | 信用查询渠道：<br>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   |

|       |   |
|-------|---|
|       | <p>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p> <p><b>*供应商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b></p>   |
| 5.4.1 |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
| 5.6.1 | 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       |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
| 5.9.1 | <p><b>*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为无效响应。</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见附件7，磋商小组有义务根据供应商所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核对其企业规模分类是否正确，如是大型企业的，声明函中声明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声明函不予认可，为无效响应。</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为无效响应。</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p> |

|                  | 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为无效响应。<br>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6.1.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          |  |                |      |                  |      |
| 6.2.1            |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10.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      |          |  |                |      |                  |      |
| 11.1             | 预付款比例为：30%。  |    |      |          |  |                |      |                  |      |
| 12.1             |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规定（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的部分（含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的部分（含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br/>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 费率 | 服务招标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 1.5% | 100-500的部分（含500） | 0.8% |
| 费率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100以下的部分（含100）   | 1.5%   |    |      |          |  |                |      |                  |      |
| 100-500的部分（含500） | 0.8%   |    |      |          |  |                |      |                  |      |
| 13.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          |  |                |      |                  |      |
| 13.3             |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1.1.1、1.1.2款内容。</p>  |    |      |          |  |                |      |                  |      |
|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1                | <b>*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b>  |    |      |          |  |                |      |                  |      |

|   |   |
|---|---|
|   |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1) 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p> <p>(2) 第二期款:完成所有任务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p> <p>(3) 第三期款：经质检合格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p> |
| 2 |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
| 3 |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材料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
| 4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5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应一致。   |
| 7 |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
| 8 |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 9 |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

## 供应商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附件 4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附件 7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必须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内容的成本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

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6 磋商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并依法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其撤销行为无法律效力。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相关内容。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

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但因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评审、报价，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本身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

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附件 5”）。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6”）。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

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人员回避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1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开展主粮作物遥感监测在支撑自然资源监测业务和其它行业应用需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农作物生长周期内，进行样本采集，为农作物遥感解译模型训练和精度验证提供基础支撑，利用多期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遥感解译结果精准核查，准确掌握项目范围内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面积。

2024 年度主粮作物遥感监测将在全省 80 个粮食种植重点县进行样本采集，采集类型包含春季主要作物为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水稻茬、饲草、裸土、山药、苹果树、灌木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等。并对全省部分耕地约 40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种类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区分春季小麦、秋季水稻、玉米等主粮作物，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

### （二）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 1、地理数据坐标系技术要求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样本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样本采集要求

##### （1）点位采集要求

需对全省粮食种植重点县主要作物进行采样，录入样本属性，需明确作物类型，春季主要作物为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水稻茬、饲草、裸土、山药、苹果树、灌木等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等。

样本采集采用打点的形式，在样本采集系统手机端进行操作，打点时确保定位信号强、定位准确。样本点采集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采用打点的形式进行样本采集，采集时确保定位信号较强、且地块在影像上应清晰；
- 2) 打点地块远离树林、道路及绿化带、河流湖泊，打点位置选择地块中央；

3) 针对种植较复杂区域进行样本集中采集、集中标注、集中拍照，如玉米/花生/红薯/大豆/芝麻/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需要集中采集各类型样本，且各类样本数量相当。

4) 负样本采集数量应与正样本数量相当，不可出现“一个区域正样本数量五百个，负样本数量几个或者几十个”的情况。

5) 各种蔬菜类型应统一标识，如白菜、萝卜、红萝卜、大葱等，不可统一标识为菜地。

6) “其它”类型不可包含太多地类，避免采集为其它类型的样本作废。

### **(2) 样本采集类型要求**

针对主粮作物大范围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的集中、均匀采集，尤其是集中种植区向周边种植区域过度的穿插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集中采集与拍照。

### **(3) 样本照片拍摄要求**

主粮作物大面积种植区域内，可隔几个点拍摄一次照片；在种植较复杂区域，如大蒜、小麦、油菜、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花生、大豆、红薯、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应每类作物采集一次样本、拍摄一次照片。且照片拍摄 2 张以上，一张近景、一张远景。

### **(4) 样本审核要求**

样本审核人员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桌面端实时跟踪实地采集情况，对于样本采集位置偏离地块中心位置、类型填写不标准或错误情况及时退回，并联系采集人员立即更正。

## **3、遥感解译成果核查要求**

对全省部分耕地约 40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种类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结果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为保障项目范围内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面积的精准度，将计算机自动解译的主粮作物种植图斑进行详查和修改，检查其属性的正确性、漏解译和错解译情况，更正错误属性情况，修正分布矢量分布范围，统计主粮作物种植面积，具体要求如下：

### **(1) 核查所需影像要求**

根据核查开始时间，优先使用最新一期遥感影像数据和对应时间周期的高

分辨率影像，对于特殊区域，根据其物候特征选择合适的时间段的影像，如晚种或者是山地等长势较差的区域，采用最新时相的影像，如早种或早收的区域，需要追溯到其生长较为旺盛时期，并选择对应时段的影像。

## **(2) 核查人员要求**

由于农作物具有“同物异谱、异物同谱”等特征，要求核查人员具备判图和识图的丰富经验，并结合图像情况和农业常识，进行农作物类别判定和范围的圈定。

## **(3) 核查工作具体操作要求**

在遥感核查工作之前，将遥感解译图斑与耕地地块提取范围进行融合处理，规范解译图斑与实际地块吻合程度，减少漏解译区域人工圈画工作量。

1) 以地块尺度开展，确保该最小尺度内种植作物图斑无丢漏；

2) 针对属性为空值图斑，若判断其确为主粮作物，将属性信息补充完整；若判断不是上述农作物类型，将空属性图斑删除；

3) 针对有属性的图斑，根据叠加的影像判断其属性是否正确，属性正确的图斑保留，不正确的删除；

4) 解译耕地地块和农作物图斑范围外，确实存在主粮作物种植的区域，要进行补画；

5) 每景影像间存在色彩偏差，利用影像颜色区分作物类别时，不要跨影像对比。尽量在同一景影像内判断作物类别。

## **4、驻场服务要求**

安排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一年，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配 10 人左右，协助开展样本检查与建库、成果整理检查、数据整理与空间化及其它相关工作。

## **5、成果提交**

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样本采集成果和主粮作物核查分布成果，成果提交按照以下形式：

(1) 样本采集成果，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提交；

(2) 核查成果，提交核查后矢量成果，以 . gdb 形式组织。

## **6、技术依据**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10000, 1:50000 生产技术规程第 3 部分: 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 CH/T 1015.3-2007;

(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CH/T 9009.3-2010;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5968-2008;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34-2014;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7-2012。

### (三) 其他要求

#### 1、数据质检

提交的成果需通过采购人指定部门的质量检验。

#### 2、数据交付时间

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 提供成果数据。合同签订一年内, 提交全部合格成果。

#### 3、数据交付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 4、售后服务

(1) 对本次招标的服务提供合同签订后至少 1 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向采购方免费提供数据的使用及后续处理技术支持服务, 包括以现场指导、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的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数据的使用提供全力支持, 并协助采购方开展该项目的数据使用与处理工作。

(3) 承诺安排售后服务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承诺如人员需要调整及时通知采购方, 确保本项目数据的有效使用。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评审专家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件4”规定。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4”规定。

3.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6.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 评分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是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为无效响应。</p> |
| 技术部分（70分） | 技术人员保障（16分） | <p>1.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职称或毕业证的，每个0.3分，最多得12分。</p> <p>以上人员不可以重复。</p> <p>（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应证书和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该人员不得分。）</p>         |
|           | 技术装备保障（18分）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外业数据采集装备（定位精度优于</p>  |

|  |                      |  |
|--|----------------------|--|
|  |                      | <p>10米)，每有一台得0.3分，共计6分；</p>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内业数据处理装备（台式电脑、工作站），每有一台得0.3分，共计12分；</p> <p>（提供设备采购发票的复印/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  | <p>项目组织管理措施（10分）</p> | <p>1. 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管理措施完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明确、合理、详细的，得10分；</p> <p>2. 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比较明确、合理的，得8分；</p> <p>3. 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合理，有一定的管理措施，有相应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的描述，得6分；</p> <p>4. 组织管理机构基本合理，管理措施粗略，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及工作流程内容泛泛而谈的，得3分。</p> <p>5. 未阐述的不得分。</p> |
|  | <p>质量管理措施（10分）</p>   | <p>1. 质量管理措施全面、清晰，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方案具有科学性，质量具有较强的保证性的，得10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质量具有一定的保证性的，得8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质量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4. 质量管理措施泛泛而谈的得3分；</p> <p>5. 未阐述的不得分。</p>   |

|                  |                         |   |
|------------------|-------------------------|---|
|                  | <p>安全生产与保密管理措施（10分）</p> | <p>供应商需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至少包含安全生产培训、外业采集安全保障等内容）和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管理措施、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阐述等内容）。</p> <p>1. 安全生产方案详细、明确、完善，保密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2. 安全生产方案比较详细、明确、完善，保密措施比较具体、合理，有一定的可行的，得8分；</p> <p>3. 有安全生产方案内容，描述粗略，有一定的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4. 相关内容泛泛而谈的，得3分；</p> <p>5. 未阐述的不得分。</p> |
|                  | <p>服务保障方案（6分）</p>       |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完粗略，或者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p> <p>4. 未阐述的不得分。</p>  |
| <p>综合部分（20分）</p> | <p>企业业绩（9分）</p>         |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自承接过摄影测量、遥感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                  | <p>体系认证证书（3分）</p>       | <p>供应商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3分。</p> <p>（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获奖情况（8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奖项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工程奖、科技进步奖），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br>（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省遥感院 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_\_\_\_\_技术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为河南省区域，具体作业范围由甲方提供。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地理数据坐标系技术要求

项目中涉及的农作物分布图、样本分布图等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样本采集要求

#### (1) 点位采集要求

需对全省粮食种植重点县主要作物进行采样，录入样本属性，需明确作物类型，春季主要作物为小麦，非主要作物包括大蒜、苗木、油菜、水稻茬、饲草、裸土、山药、苹果树、灌木等等；秋季主要作物为水稻，玉米等，非主要作物如红薯、芝麻等。

样本采集采用打点的形式，在样本采集系统手机端进行操作，打点时确保定位信号强、定位准确。样本点采集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采用打点的形式进行样本采集，采集时确保定位信号较强、且地块在影像上应清晰；

2) 打点地块远离树林、道路及绿化带、河流湖泊，打点位置选择地块中央；

3) 针对种植较复杂区域进行样本集中采集、集中标注、集中拍照，如玉米/花生/红薯/大豆/芝麻/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需要集中采集各类型样本，且各类样本数量相当。

4) 负样本采集数量应与正样本数量相当，不可出现“一个区域正样本数量五百个，负样本数量几个或者几十个”的情况。

5) 各种蔬菜类型应统一标识，如白菜、萝卜、红萝卜、大葱等，不可统一标识为菜地。

6) “其它”类型不可包含太多地类，避免采集为其它类型的样本作废。

#### (2) 样本采集类型要求

针对主粮作物大范围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的集中、均匀采集，尤其是集中种植区向周边种植区域过度的穿插种植区域，应进行样本集中采集与拍照。

### **(3) 样本照片拍摄要求**

主粮作物大面积种植区域内，可隔几个点拍摄一次照片；在种植较复杂区域，如大蒜、小麦、油菜、蔬菜等交替种植区域，花生、大豆、红薯、菜等交替种植区域，应每类作物采集一次样本、拍摄一次照片。且照片拍摄 2 张以上，一张近景、一张远景。

### **(4) 样本审核要求**

样本审核人员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桌面端实时跟踪实地采集情况，对于样本采集位置偏离地块中心位置、类型填写不标准或错误情况及时退回，并联系采集人员立即更正。

## **3、遥感解译成果核查要求**

对全省部分耕地约 40000 平方公里范围内遥感解译种植种类和面积进行遥感解译核查与修改，并对解译差异大的区域进行重点核查。核查结果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为保障项目范围内主粮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面积的精准度，将计算机自动解译的主粮作物种植图斑进行详查和修改，检查其属性的正确性、漏解译和错解译情况，更正错误属性情况，修正分布矢量分布范围，统计主粮作物种植面积，具体要求如下：

### **(1) 核查所需影像要求**

根据核查开始时间，优先使用最新一期遥感影像数据和对应时间周期的高分辨率影像，对于特殊区域，根据其物候特征选择合适的时间段的影像，如晚种或者是山地等长势较差的区域，采用最新时相的影像，如早种或早收的区域，需要追溯到其生长较为旺盛时期，并选择对应时段的影像。

### **(2) 核查人员要求**

由于农作物具有“同物异谱、异物同谱”等特征，要求核查人员具备判图和识图的丰富经验，进行农作物类别判定和范围的圈定。

### **(3) 核查工作具体操作要求**

在遥感核查工作之前，将遥感解译图斑与耕地地块提取范围进行融合处理，规范解译图斑与实际地块吻合程度，减少漏解译区域人工圈画工作量。

- 1) 以地块尺度开展，确保该最小尺度内种植作物图斑无遗漏；
- 2) 针对属性为空值图斑，若判断其确为主粮作物，将属性信息补充完整；若判断不是上述农作物类型，将空属性图斑删除；
- 3) 针对有属性的图斑，根据叠加的影像判断其属性是否正确，属性正确的图斑保留，不正确的删除；
- 4) 解译耕地地块和农作物图斑范围外，确实存在主粮作物种植的区域，要进行补画；
- 5) 每景影像间存在色彩偏差，利用影像颜色区分作物类别时，不要跨影像对比。尽量在同一景影像内判断作物类别。

#### 4、驻场服务要求

安排不少于 3 人驻场服务一年，根据甲方需要动态调配 10 人左右，协助开展样本检查与建库、成果整理检查、数据整理与空间化及其它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1:5000, 1:10000正射影像图》，GB/T 33182-2016；
- (3)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9.3-2010；
- (5)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 15968-2008；
-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8) 《测绘调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4-2014；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7-2012。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总经费：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 项目取费明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b>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整）</b> |    |     |       |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范围，提出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方案；
2.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3. 按照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经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范围和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完成工期**

根据甲方项目规定时间。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按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签订合同。

- (1) 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
- (2) 第二期款:完成所有任务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
- (3) 第三期款:经质检合格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申请经费时应同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 第十条 交付成果

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样本采集成果和主粮作物核查分布成果，成果提交按照以下形式：

- (1) 样本采集成果，通过样本采集系统提交；
- (2) 核查成果，提交核查后矢量成果，以.gdb形式组织。

##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所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总经费的3%，并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照200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未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

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       |  |                  |  |
|-------|--|------------------|--|
| 甲方（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乙方（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地址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遥感院  
主粮作物遥感监测样本采集和解译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 1.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

#### 1.3、资质证书

#### 1.4、财务状况报告

####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 4、技术人员保障

### 5、技术装备保障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企业业绩

8、体系认证证书

9、获奖情况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其中一项即可。

供应商不是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为无效响应。

###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1.5.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响应函（固定格式）

#### 响应函

致：河南省遥感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代理人（磋商代表）： （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供应商：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系 （填写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 （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 1  | 质量标准：合格。  |       |
| 2  |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
| 3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 4  | 付款方式及条件：<br>（1）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br>（2）第二期款：完成所有任务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50%。<br>（3）第三期款：经质检合格后，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 |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7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报价(大写) | _____元                  |
| 报价(小写) | _____元                  |
| 服务期    |                         |
| 保证金    |                         |
| 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报价一览表中“服务期”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填写“0”。

#### 4、技术人员保障

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项目组岗位 | 职称 | 专业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应证书和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按上表人员顺序提供的相应证书和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5、技术装备保障

### 装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提供设备采购发票的复印/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按上表设备顺序提供采购发票的复印/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6、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生产与保密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

## 7、企业业绩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磋商代表：（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按上表项目顺序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8、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9、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附件

## 附件 1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制作

潜在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了解及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对供应商信息保密，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

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CA 进行签章。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3

###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模块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内容。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

## 附件 4

##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2             | 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         |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其中一项即可。   |
| 3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br>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9             |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  |

|   |   |   |
|---|---|---|
| 1 | 响应函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
| 3 | 授权委托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b>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b> ）  |
| 4 |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 5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6 |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p> <p>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电子签章是否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

## 附件 5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

## 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产品、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产品、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产品、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